

汝城县外沙乡盛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项目合同

甲方：汝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汝城县外沙乡盛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项目为汝城县县级财政出资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汝城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乙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汝城县外沙乡盛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项目

采购编号：汝财采计-2024-000065号

二、项目概况

本次主要任务为：通过实施地形测绘、地质测量、槽探和钻探施工、样品采集及分析和内业资料整理等工作，并通过专家野外验收，最后编制形成地质勘查报告，成果资料须经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合格，符合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要求。

三、工作内容和提交成果

1、工作内容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汝城县外沙乡盛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工作（主要实物工作量见下表），编写勘查成果报告。

2、提交成果

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提交汝城县外沙乡盛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

主要实物工作量表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格	设计工 作量	备注
一、地形 测绘	1、控制点测量	个	E 级	3.0	GPS、E 级网
	2、地形测量	km ²	1:2 千	1.6	汝城县幅地形 4.5、调整系数 1.2
	5、工程点测量	点		10.0	
二、地质 测量	2、专项地质测量 (正测)	km ²	1:2 千, II 类	0.36	
	3、地质剖面测量	Km	1:1 千, II 类	1.2	实测地质剖面
	4、水、工、环地质 测量 (正测)	km ²	1:5 千, II 类	1.3	以工程地质为主的三项同测
六、钻探	1、机械岩芯钻探	m	0-200m 直孔	222.0	岩石级别 V 稍硬
九、槽探	1、土石方	m ³	0-3m	600	槽探编录 600m
十、岩矿 试验	1、一般岩矿分析: 多元素分析	件		3	氧化钙(CaO), 氧化镁(MgO), 氧化钾(K ₂ O), 氧化钠(Na ₂ O), 二氧化硅(SiO ₂), 三氧化二铝(Al ₂ O ₃), 三氧化二铁(Fe ₂ O ₃), 三氧化硫(SO ₃), 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氯(Cl ⁻), 二氧化钛(TiO ₂), 烧失量(LOI)
	2、硫酸盐及硫化物	件		9	硫酸盐及硫化物换算成 SO ₃
	3、有害有毒重金属 分析	件		3	岩、土、水各 1 件, 分析 As、Cd、Cr、Ni、Pb、Hg、Sb、Co、Tl、Cu、Zn、Mn、Be、Ba、Mo、Ag、Fe、PH
	4、水质分析	件		2	一般水样: 全分析
	5、岩矿鉴定	件		9	薄片制片、薄片鉴定
	6、物理性能样: 抗 压强度 (水饱和)	组		56	
	7、物理性能样	组		18	测试: 坚固性、压碎值、表观密度、吸水率
	8、块体密度	件		30	
	9、土工物理性能样	件		2	土力学、粒度分级、塑性指数
	10、碱集料反应	件		6	
	11、放射性	件		3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合同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的，工期顺延。

五、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工作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成果报告按各级相关管理机构的要求通过评审并进行备案。

项目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六、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以公开招投标确定的成交金额实行总包干制，工作费用合计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816800.00）。

2、项目结算

(1) 项目工程按期结算：项目野外工作验收完成前，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和乙方进行分期结算；项目野外工作验收完成后，甲方根据专家组野外验收意见认定的工作量和乙方进行分期结算；项目完成后，甲方和乙方进行最终结算。

(2) 乙方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等违规计价计量行为，工程结算（行业管理方组织专家组（含甲方及财政、审计方）的验收和评审意见）核减率大于 10% 小于 15%（含）的，甲方按结算核减金额的 5% 扣减乙方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核减率大于 15% 小于 20%（含）的，按结算核减金额的 8% 扣减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核减率大于 20% 的，按结算核减金额的 12% 扣减工程结算款。

3、支付方式

工程款根据结算按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不高于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工程竣工野外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高于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合同价、预算评审金额）的 60%；乙方工作成果报告评审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后支付至不高于最终结算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

金，项目交工，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项目工程实施期间，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及时进行分期结算：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 50%时，甲方在分期结算完成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作费用贰拾万元整（¥200000.00，少于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乙方野外工作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作费用贰拾万元整（¥200000.00，少于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乙方工作成果报告评审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少于合同额的 97%）；质保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余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24800.00）给乙方。

乙方根据分期结算结果和本合同约定开具相应项目工程款项的正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凭发票及时支付工程费用给乙方。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区当地政府和村民的关系；
- 2、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勘查工作有关的一切外部环境问题；
- 3、拥有本次勘查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 4、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实施、野外工作验收、成果报告评审等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时，工期顺延；
- 5、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和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 2、在工作过程中，若考虑勘查工作效果，需要更改设计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设计更改说明，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3、乙方承担项目技术工作，始终负有管理勘查工程质量的责任，

乙方及其员工应对其知悉的本合同项目全部资料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在无外界客观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

5、工作过程中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出现延误工期、中途终止合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勘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结清账款后即自行终止。

甲方：汝城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北路支行

帐户：4305 0175 5036 0933 3333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汝城县自然资源局

